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佈中出現的若干屬於無心之失的錯誤，載列如下（相關改動已標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1. 於業績公佈第2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金額呈列為「26,843,000港元」。正確金額應為「21,969,000港元」。
2. 於業績公佈第2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呈列為「0.0448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0640港元）」。正確金額應為「0.0257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0320港元）」。

* 僅供識別

3. 於第3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907,651	834,970
其他收入	4	<u>6,651</u>	11,115
餐飲成本	6	(63,698)	(71,641)
合約成本	6	(600,135)	(508,469)
員工成本		(93,170)	(95,119)
折舊及攤銷		(16,353)	(11,2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297)	(62,79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780)	(5,3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00)	(47,132)
融資成本	5	<u>(2,637)</u>	<u>(1,713)</u>
除稅前溢利	6	<u>31,132</u>	42,597
所得稅開支	7	<u>(9,163)</u>	<u>(16,673)</u>
年度溢利		<u>21,969</u>	25,9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1,006</u>	25,992
非控股權益		<u>963</u>	<u>(68)</u>
		<u>21,969</u>	<u>25,92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經二零一七年重列）	9	<u>2.57</u>	<u>3.20</u>

4. 於第4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1,969</u>	25,92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251</u>	<u>(7,94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22,251</u>	<u>(7,94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4,220</u>	<u>17,9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1,351</u>	18,044
非控股權益	<u>2,869</u>	<u>(68)</u>
	<u>44,220</u>	<u>17,976</u>

5. 於第10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85,947</u>	<u>221,704</u>	<u>907,651</u>
分部業績	<u>50,187</u>	<u>(6,722)</u>	<u>43,465</u>
對賬：			
融資成本			(2,6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696)</u>
除稅前溢利			<u>31,132</u>

6. 於第12頁：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五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收益約456,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5,712,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於第13頁：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81	392
逾期預繳收入	-	6
贊助收入	-	52
管理收入	1,920	1,005
電力銷售收入	<u>3,777</u>	3,926
服務收入	-	3,656
其他	<u>273</u>	2,078
	<u>6,651</u>	<u>11,115</u>

8. 於第14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成本	63,698	71,641
無形資產攤銷	852	283
核數師薪酬	1,500	1,500
折舊	15,501	10,95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2,962	59,995
或然租金	574	748
	<u>53,536</u>	<u>60,743</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53,115	408,041
分包費用	107,693	58,581
勞工成本	23,399	29,746
運輸	3,886	2,338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5,992	5,274
其他開支	6,050	4,489
	<u>600,135</u>	<u>508,469</u>

9. 於第15頁：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99	23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8,964	16,65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163</u>	<u>16,67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21,006</u>	<u>25,99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818,000</u>	<u>811,78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紅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於業績公佈第27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呈列為「25,880,000港元」。正確金額應為「21,006,000港元」。
11. 於業績公佈第31頁，資本承擔呈列為「19,000港元」。正確金額應為「65,000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業績公佈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